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李雅榮 邊裕淵 高明見 黃俊英 林雅鋒
何寄澎 詹中原 邱聰智 張明珠 蔡式淵 高永光
胡幼圃 黃富源 蔡良文 浦忠成 歐育誠 李 選
陳皎眉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李嵩賢代)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蔡璧煌 休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36 次會議，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二) 第 13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 136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

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二組建議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函知銓敘部。

- (四) 第 137 次會議，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4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參訪報告暨同年 5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調查局參訪報告等二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皎眉表示意見：5 月份參訪法務部調查局，已有 5 位委員就性別設限及體能測驗表示意見。其中 1. 調查局建議體能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提高及格標準為 5 分 50 秒，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大部分委員及本席基本上均贊成，但本席要特別提醒的是，我們贊成的前提是此須與工作有高度相關，且此標準是合理的，否則將淪為「因形式上平等，而造成實質上不平等」。2. 體能測驗占總成績 20%？其因為何？如何計分？不論門檻制或計分制，均須具理由及在相關實證資料支持下，方能審酌研議。本案未來調查局正式提出時，院部須審慎研議。

決定：陳委員皎眉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2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開放試場冷氣措施。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

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肯定部國家考試開放試場冷氣之良善措施。部報告將於7、8月份開放試場冷氣，惟如遇氣溫較低時，是否停止開放冷氣？又鄰近月份如氣溫較高，有無彈性作法？報告中提到如冷氣故障，將以開門窗及風扇因應，不予加分，但應考人已有期待，建議部應經常保養維修冷氣設備，周全應變。(李委員雅榮) 1. 肯定部開放試場冷氣措施，惟建議對於冷氣維修及其所產生之噪音，部應特別注意並因應。2. 報載衛生署將修法讓食品技師強制進駐食品業一節，惟部分科別技師因無市場需求，建議部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調，使具技師資格者有其執業空間。(胡委員幼圃)部負責專技人員考試，一年來為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做了3件重要的事，一為配合衛生署將於100年5月8日實施之食品技師駐廠監督政策，增辦100年食品技師高考；一為增加高考食品檢驗類科；另本院於99年7月15日通過食品藥物檢驗局編制案時通過附帶決議，請衛生署於組改時檢討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人力之不足，於本次組改時一併檢討。請局主動向衛生署轉達本院之關心立場，儘快因應調整。(高委員明見) 1. 肯定部於暑假開放試場冷氣，但試場原無冷氣設備，請部於執行前注意各試場之空間密閉性，以節約能源。2. 今年外語導遊口試採取多項改進措施，實際執行效果如何？請部說明，以供日後辦理大規模口試時參考。3. 文官學院成立後編制未增加但訓練業務增加，如同食品藥物管理局情況，建議爭取增加其編制員額。(李委員選)肯定部「心中有考生」的努力。2項建議供參：1. 地球暖化，氣候變化無常，所設定的開冷氣原則是否能以氣溫為考量，而非以月份為依據，以符合人性化原則。2. 部分考場設備較為老舊，冷氣供應的穩定度差，若無法正常提供冷氣，勢必引發爭議，建議訂定考前篩檢設備及處理爭議的標準流程，以降低爭議，不使美

意打折。(蔡委員良文) 1. 部開放試場冷氣措施，有其利弊，希此良善政策得到好評，但應考量地球暖化與公務人員節能減碳與抗壓能力問題。2. 國家治理部分：部近來政策積極便民，惟應從全觀考量，重視多元價值衡平架構，不宜關注單一個案或價值，其結果可能導致法制之紛擾。以專技人員考試政策來看，船員、證券專業人員、中小學校教育人員、精算師、航海人員等研議修法過程，或為因應全球治理，或因利益、壓力團體的壓力，但應不可忽略國家治理，因倉促變革導致法律空窗期，造成法制、政策之紛擾。建議部在檢討專技人員考試之去留或增刪，宜請審慎為之，因我國專技考試法、憲法均有其脈絡可循，即便是國際公約，應依法行政，尤其不能超越憲法規範。請部參考。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台灣地處亞熱帶，氣候炎熱時間並不限於 7、8 月，惟在當前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與照顧應考人之間，究應如何兼顧？部報告中預定將溫度設定 26 度~28 度似偏低，建議可調高至 28 度以上，或考量彈性開放冷氣之實施時程，請部作更合理、周延與彈性之規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行政院各部會暨所屬組織法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行政院組改相關組織法案，業已完成一讀，對於部局相關同仁的辛勞，以及吳次長聰成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充分表達本院立場之努力，表示肯定。張部長報告提及有關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於組改時可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一節，本席於第 135 次會議曾提醒部注意相關影響層面，而此次又有原技術條例審定人員及專技轉任人員轉任的問題，對本院所堅持之官制官規都有所衝擊，當然為因應歷來最大規模之行政院組改需要，而必有其特別考量之處，但仍請部審慎評估其影響，

並掌握後續發展情形。(陳委員皎眉)本席對於立法院審查行政院組改相關組織法案過程中，雖吳次長一再力陳，仍未能捍衛本院職權及立場，深感無力與遺憾。尤其對於金融雇員、健保局依技術條例任用之技術人員及經專技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等三類人員，未具公務人員轉任資格，卻因立法委員強力主張而政策轉彎，本院對於官制官規所堅持之原則，是否遇上立法權就能有例外？而立法院審查或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其效力為何？未來是否真能杜絕其他機關人員援引比照？(詹委員中原)組改期間，部之辛勞與貢獻有目共睹，惟本席對於過程中，官制官規之堅持與政治間的妥協需要更多的學習。請教：1. 原子能委員會原被排除於二級機關，但因日本核災，核安議題再度受到關注，就組織設計而言，目前 29 個機關之設置原則是否已確立？是否會因情境改變而仍得協調、改變？2. 中央二級機關之主任秘書調高職等為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為使機關內部之職等平衡，其他職務是否同步調高？部將如何因應？3. 三級機關「署」之首長，採政務與常務併列，有無原則可依循？抑或隨機處理？係為符合政治現實？還是組織業務需要？4. 科學教育館、台灣圖書館等經決議刪除主任秘書職務，改置副館長部分，就組織理論而言，副館長與主任秘書之職責可否替代？是否有考量其組織實務運作時可能衍生之問題？5. 金融雇員、技術人員、專技人員等三類人員，未來可能為顧全組改順遂而准其轉任，應為個案，惟未來其他個案應更強調部之陳述，嚴守本院之官制官規的立場及原則。(蔡委員式淵)1. 改革過程容易產生非預期之事，而造成改革之效果難如人意，如此次組改過程所致之員額增加、提高職等薪級等，均非原改革之本意。2. 改革之始，應先評估政治實力，是否能平衡各方利益與各路角力，金融雇員、技術人員、專技人員之轉任，其目的在於未來得以領取月退休金，問題源自於當前公務人員

薪給及退休福利等保障事項，與民間中下階層差距甚大，難免遭致社會觀感不佳，且渠等未經公開競爭考試及格，如藉由組改轉任公務人員，不免有違法之議。(蔡委員良文)行政院組織再造立意良善，並有周全配套作為，雖工程浩大，牽動層面廣，但目前法制改造工程外，尤請重視組織成員轉調改置時之士氣、型塑新的組織文化等議題，方可預期其順暢運作。4 點請教：1. 相關主任秘書職等調高，三級機關署長政務、常務並列部分，其他 4 院是否配合調整？部之政策思維及方向為何？2. 政府再造，人員轉任、組織重組、編制精實與組織文化重整之同時，請部思考有關職組職系之設計及職等標準之連動，並請及早因應之。3. 行政法人幾脫離於公務體系外，人員與責任均脫勾處理，部與局之後續規劃為何？4.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機關及優惠退離措施亦同時啟動，均為固定期程，為求業務之無縫接軌，有無彈性調整空間？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屆滿前，部有無動態因應措施？(何委員寄澎)肯定部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充分說明本院立場，同時支持部繼續堅守官制官規的原則。謹提 2 點意見供參：1. 金融雇員、技術人員、專技人員既然均將同意其轉任，雖然對此本席有所保留，但其他機關不得援引比照之附帶決議，其相對的合理性何在？又如何落實？2. 對陳委員皎眉的意見深有同感。如果政府組織改造，機關(構)簡併，但員額不減、俸給不變、不少職位又調高職等，則究竟符不符合組織改造的原理、精神、目的？待會也請吳局長說明。(黃委員富源)部因組改於立法院之發言，本席多次以網路視訊重點觀察，部似已盡力。針對報告，以下 3 點建議，請部參考：1. 三級機關首長以政務與常務並列應非官制常態，立法院審議中計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災防及消防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等首長均獲通過，僅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署長

仍維持常任文官制，請部整理出駁否審可之原則與原因，供院參考。而災防及消防署首長三軌制與本院原審查同意之雙軌制有異，亦請部說明。2. 報告第 33 頁有關增置雙副主管第 5 點：「各部會司處單位置雙副主管其標準研議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行政局負責」乙節，請部應主動表示司處增置雙副主管，事關銓敘部組織法第 3 條之「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為考試院之固有職權，本席曾對此案兩度於院會表達意見，請部務必速擬審議原則，如以現行司處而言，內政部社會司員額高達 130 人，設 14 科，簡任非主管 6 人；民政司員額亦有 81 人，設 9 科，簡任非主管亦有 5 人之多，但並未提出增置副主管，而以業務重組移撥方式處理，可見增置標準與配套考量之重要。3. 立法院已經審議通過者雖已成定案，但與本院意見、標準、原因不同之處，請部應整理提院知悉，而仍保留協商部分仍請部繼續努力，但部更應加強說服立院之論述與說明，已順利達成任務。(林委員雅鋒) 4 點意見：1. 本院前曾研議文化事業機構人員以專法進用之可能性，目前進度如何？本案於部報告中有關非屬社會教育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組織法律，明定得以聘任進用職務後，有無再討論的價值？2. 委員們因外界不支持本院而感到遺憾，但本院審議司法官學院組織法時，本席亦感挫折，當時曾就所有相關因素提出意見，但未獲部採納，現該法在立法院成為唯一一個不予審議之法案，且看法恰與本席意見雷同。3. 部局在立法院意見不一致時，誰能代表人事行政體系之意見？請說明。4. 官制官規應有所堅持，但未獲民意(立法院)支持時，是否亦為順勢思考調整之機？(高委員明見) 說明金融雇員當初因任用機會不難且待遇高，亦不受太多限制，致當時有機會卻不願意轉任，現因時空背景不同，公務人員相對的待遇不低，且保障權益多，且退休後可支領月退休金

，乃希望轉任公務人員。建議將該類人員因時空背景不同而轉變心境之緣由分析給立委及社會大眾了解，俾免一再被誤解本院未顧慮他們的權益而不同意該類人員轉任之立場。(胡委員幼圃)1.立法院為民意之總依歸，許多團體運用其力量，影響立法委員的想法與決策，是民主的常態，部局已盡力維護本院之立場及理念，其努力值得肯定。2.衛生福利部設有6個二、三級機關，惟缺與福利相關之機關；而內政部8個二、三級機關亦無設置，請問國家之福利政策究由何機關負責？3.健保局之人員轉任，根本問題在於健保局應屬國營事業性質，實非公務體系，政府常有應屬公營事業或行政法人者，卻仍為公務單位，占用許多公務人員職缺，致使需行使公權力人員被擠壓，建議部局在行政院組改後，儘速檢討該類機構改為行政法人或國營事業機構之可行性，再將員額重新分配至業務需要之單位。(高委員永光)1.官制官規應有所堅持，政治基本上是在衝突中有所妥協，妥協當中有所衝突，惟其界限為何？須由實際的演變方能得知。建議可藉此機會，釐清憲政上有關院際間權限的問題。2.部報告關於技術人員轉任之相關內容，顯有不符法令規章之處，惟其表達相當隱晦，本院堅持依法行政，依據憲政主義，請部應說明究竟有無違反法令規章？以避免困惑。3.舉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及第6條之適用與解釋，有其模糊之處為例，說明法制事項為本院憲定職掌，立法院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不能無限上綱。爰建議如因行政院組改而致官制官規違反憲法規定，似可申請大法官解釋，方能釐清國家制度。

吳局長泰成、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3點意見：1.在政府體制下，國家重大方針，如組織改造係由行政院推動，而立法院於審議組織編制事項時，因被遊說或被動員的結果，致突破本院原有之規

劃或堅持的立場。試問：對因推動組改而被突破變更的部分，本院所抱持的態度為何？是希望政府全面鬆綁，使之更具彈性？抑或僅變更部分人員轉任規定？變更後的影響為何？組改實施之初，行政院研考會及人事局曾來院簡報及溝通，院會、審查會均有共識，達成「一準則、二原則」的政策方針，但均不在目前立法院審議的結果中。請人事局就此說明行政院的態度究竟為何？是樂觀其成？還是被動因應？抑或勉強放行？好讓本院得以了解並配合，方不致進退失據。日後如有類此情形發生，兩院應在政策上聯繫與溝通，避免在立法院各說各話，給外界不良觀感。

2. 部報告中提及，將建議作成附帶決議，其他機關人員不得援引比照一節，立法院公報這種案例相當多，是否被遵照辦理？事實上，立法院審查法案時，為求通過，常作成如此決議，但事後有類似案件仍援引比照，只是使用的文字或理由不同而已。這是完全沒有意義的。本人提醒銓敘部、人事局，做這些附帶決議是否具有意義？組改是由研考會負責組織架構，編制員額由人事局負責，官制官規由銓敘部負責，對於這些基本的職掌，我們要嚴守基本的、最低限度的法律界限。立法院審議時若欲變更，應先修法，如在法律修正前作如此變更、擴大解釋或援引比照，政府還有什麼存在的意義與價值？民意再大，立法院也要守法，況且其本身即為立法機關，行政院也要遵守憲法，不能視負責官制官規的考試院為無物。銓敘部、人事局在立法院遭遇壓力，也盡了全力，但本人認為，該堅持還是要堅持，在法律上有把握的，一定要堅持到底，否則到立法院列席就毫無意義。

3. 報告中提到吳次長已充分表達金融雇員非經公開競爭考試及格，歷來均未同意轉任之立場，惟仍依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國家考試為公開競爭的考試，過去曾有一些非公開競爭的考試，但隨著國家法治化，經過7次修憲，這些案例已不復存在，現若政府還讓非經

公開競爭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任用資格，試問：考試院辦理國家考試又有何意義？即使讓他轉任，銓敘部又如何為其銓敘？不具法律任用資格者在政府任職，就是黑官，黑官漂白情事絕對不容許再發生，非經公開競爭考試者取得公務人員資格，絕對不合法，銓敘部應拒絕為其銓敘。本院依法行政，必須有所堅持，謹供院會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報告)：規劃辦理本(10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會全力規劃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同時也考量搭配考選過程超額錄取，以便於基礎訓練時，汰除不適任人員。惟檢視目前參訓人員之評量，課程成績占 90%，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占 10%，對照本院先前確立的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與關懷，專業、效能與課程成績的表現，可能有直接的關連，但專業、效能能否充分發揮，仍有賴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與民眾的忠誠與關懷程度來決定，是以，廉正、忠誠、關懷可能與課程外的表現有關，更會整體影響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 21 世紀人類教育的目標是學會認知、學會做事、學會做人、學會共同生活，能夠成為公務人員，係經過考選、銓敘嚴格的篩選，已經足以證明他的學科課程或認知能力，那麼他做人做事與合作的能力能否提升，也同樣重要，應該在整個成績評量裡面，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建議各項訓練總成績的比例，以不同層級公務人員的訓練成績的比例，作差別設計，並使成績評量架構，能確實客觀的反映學員能力與人文素養。以上供會參考。(李委員選)肯定會舉辦薦升簡任官等訓練課程的努力。本席對班務輔導員的名稱，認為有斟酌的空間，因本訓練為進階式訓練，採自治代替管理，由訓練中強化紀律並提升自主性，以增進培訓管

理發展能力，此與初任公務人員訓練不同，此職位的功能自有不同，主要並非輔導與協助其生活適應，而是須承擔其考核工作，評定10%的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既然要客觀與公正的評核，以增加淘汰率篩檢，若稱為「輔導員」是否會造成擔任此職稱者的角色混淆？為使名正言順，發揮此職位的功能，是否可考量更名為「督導員」或適宜的名稱，以達名實相符。（高委員明見）會之培訓課程繁多，且各樣講師很多來自各單位機構，因此建議會分批舉辦授課之講師聯誼會，讓講師間得有互相溝通與分享教學經驗之機會，俾增進訓練效果。（何委員寄澎）

1. 呼應浦委員忠成意見。浦委員有一重要思維：1. 受訓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等方面之考核所占成績比重，因層級之不同便有所不同，此種做法是否合宜？確實值得會深入思考。事實上，由於筆試不能評量所有知能，則會更應注重加強那些難以評量部分的教育與考核。如此，才更凸顯會負責教育訓練的意義與功能。2. 一方面強調以輔導代替考核，以自治代替管理；一方面又說要將考評做到客觀公正—這之間有無矛盾？又，本席關心雙輔導員實際執行輔導、考核時的任務區分與考評內涵。請會適時提供較詳細的資料供參。（高委員永光）

1. 會不遺餘力採行多元教學方法，俾培訓與養成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值得肯定。2. 今年度薦升簡任官等訓練賡續採用哈佛大學個案教學方式，事前辦理講座訓練，亦進行示範模擬教學，以經驗交流，建議可推廣至其他科目之教學。3. 哈佛大學個案教學今年再增加為6個行政個案，其中個案之教學指引(teaching note)，由講座將學員帶入個案情境中之技巧，並讓學員有能力思辯、討論能力，建議會詳加審視教材後送專精者提供意見，以避免由講座自行挑選，俾達教學目標。4. 呼應高委員明見建議，請會辦理講座聯誼，俾經驗交流。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在保訓會所辦理的訓練中，最為重要，本院重視高階文官的培訓，過去公務人員皆按年資逐級陞遷，致高階文官之能力、見識及EQ不足，是以此項訓練極為重要。本人期望能從嚴考核，篩選適任的簡任高階文官，此次雙輔導員亦為新制度，希望會能用心規劃，務必做到客觀、公正，亦請委員們多關心此項訓練，並請保訓會多邀請委員了解並參與此訓練，以作為日後改進的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
- 2、辦理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政策性訓練。
- 3、口頭補充報告：為應食品藥物檢驗人力之需求，局所採取之相關因應及配套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1. 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局為員額管控機關，惟報告中提到在局辦理之說明會上提醒各機關不可無限制擴大用人一節，與吳局長回應組改不會增加員額之說法，似有出入。2. 第7條規定，預算員額根據前一年的人力類型的配置為當年預算員額的考量基礎，惟在組改過程中如機關為新設置、功能移轉或機關合併，請教局前一年之預算員額從何而來？如何進行？3. 地方特考加列四等教保人員，與員額有連帶關係，按照員額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除因四化者外，不得增加員額，惟局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公立托兒所委外情形並不理想，僅10幾所完成，請教局對四化中之委外民營政策立場為何？而地方特考加列四等教保人員，其因為何？請局說明。(高委員明見)1. 局長口頭補充報告特別提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目前尚有58人缺額未補足，係因待遇偏低而無法吸引是項專業人員？抑或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2. 遠見民調中心之「台灣信任調查」顯示，基層公務人員在社會大眾之信任排序為第9名，但其多為業務執行者，並

非政策制定者，為何其社會信賴度偏低？建議未來地方公務人員之訓練，應加強培養其關懷與同理心之核心職能，讓其在依法行政與便民、圖利間，以及行政裁量權或酌情權，取得平衡，以避免其進退失據，過分官僚，以致手續程序上沒有效能，失去民眾的信任。(胡委員幼圃)舉美國及韓國為例，說明我國從事食品管理僅 48 人，檢驗及研究人員僅 97 人，而食品種類簡單之美國，即有 848 人負責食品管理政策之制定；韓國 FDA 也有 1400 餘人，我國 FDA 相關人力、經費遠遠不足美、韓等國，再加上我國地方機關多由專業不足者擔任食品藥物檢驗工作。再次籲請大家共同努力協助解決此問題。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辦理大陸地區「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藍副院長志勇專題演講情形。

黃委員富源表示意見：7 月 14 日起將舉行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連同台北，計有 9 位考試委員擔任分區典試委員，惟當週院會仍如期舉行？請秘書長妥處。

決定：黃委員富源意見請秘書長研究。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第三組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永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永光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4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 10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2 時 15 分

主席 關 中